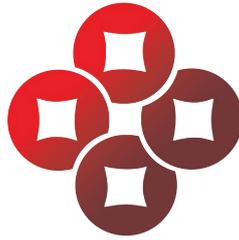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0,05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總代價為約16,07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須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以單一項目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收購10,05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總代價為16,07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每股民銀資本股份的平均價（不計印花稅及有關費用）約每股民銀資本股份1.6港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16,095,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已由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無法確定收購事項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手方及收購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股份佔民銀資本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2%。

### 先前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收購17,421,000股民銀資本股份，總代價為26,464,354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先前收購每股民銀資本股份的平均價（不計印花稅及有關費用）約每股民銀資本股份1.52港元。先前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26,495,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已由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持有35,920,250股民銀資本股份，佔收購事項後民銀資本已發行股本約3.27%。

### 有關民銀資本的資料

民銀資本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1）。民銀資本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民銀資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融資業務以及資產管理與諮詢業務。

下表載列民銀資本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公佈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93,894	346,5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0,986)	68,102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2,306)	50,792
資產淨值	1,252,702	1,388,770

根據民銀資本最新全年業績，民銀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52,702,000港元及約1,388,77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金融投資及放債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已運用人工智能技術開展短劇業務。

經審慎考慮有關民銀資本之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董事對民銀資本之前景持積極看法。本集團所收購之民銀資本股份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董事對民銀資本的前景持積極看法，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投資機會，有助擴充其優質資產投資組合，且相信收購事項屬具吸引力的投資項目，將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收購事項乃按公開市場市價作出，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於市場進一步收購民銀資本股份，倘此等進一步收購事項將導致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更高的交易類別，則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須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以單一項目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聯交所收購收購股份
「收購股份」	指	10,05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佔民銀資本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民銀資本集團」	指	民銀資本及其附屬公司
「民銀資本股份」	指	民銀資本股本中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在聯交所進行的民銀資本股份先前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